

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办法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95_BF_E6_B1_9F_E5_A4_A7_E5_c75_645046.htm 一、课程考核方式

1、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2、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1）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法。笔试可以开卷、闭卷或开、闭卷并用。采用笔试考核方式时，要指定时间、地点，并有教师监考。采用口试方式进行考核时，要由2名以上教师组成口试小组，预先备好题签、答题要点和评分标准，口试时要有记录，口试结束后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2）考查可采用笔试（开卷、闭卷）、口试方式，也可要求研究生做大作业，写读书报告或论文等。二、关于学位课、非学位课、补修课和免修课程考核

1、研究生学位课程应进行考核，以笔试闭卷为主，学位课程成绩达到70分方可获得学分。对没有获得学分的课程，研究生必须跟随下一届重修并参加考核。

2、非学位课可以考试或考查，成绩及格获课程学分，不及格不登记成绩，允许重修或另修其它课程。

3、补修课程可进行考试或考查。

4、研究生对已学过或已自学掌握的非学位课程，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交研究生处备案。对免修的课程，研究生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达到75分者，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否则随下一届重修并参加考核。

5、入学时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英语。经学校组织英语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免修。办理免修手续时，必须提交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

研究生参加课程考核 1、研究生必须参加个人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如果缺课学时达到课程学时的1/4，取消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必须随下一届重修并参加考核。 2、研究生必须参加个人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须凭医院医疗诊断证明或有关证件，在课程考核前三天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院（系）领导及导师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准予缓考。否则，按缺考论处，成绩以零分记，参加下一届重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